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簡翊庭（原名：簡素惠）

代 理 人 王妍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李惠娟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徐雅琳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相 對 人

07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10 0000000000000000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聲請人簡翊庭（原名：簡素惠）自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
16 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1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18 理 由

19 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
20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
21 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
22 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
23 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
24 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
25 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
26 調解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
27 有明文。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，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，自
28 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，依最大誠信原則，商討解
29 決方案。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，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，法院
30 審酌上開條文所謂「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，允宜綜
31 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是否因負擔債

務，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，所陳報之各項支出，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，如曾有協商方案，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，為其判斷之準據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目前積欠債權人共計110萬6,349元，因無資力得以清償債務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，惟前置調解不成立，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、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85號聲請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7月25日召開調解程序，惟因相對人未到場，無法調解，致調解不成立，債務人遂當場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等情，業經本院核閱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第285號卷（下稱調解卷）屬實。是以，本院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（二）、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：

1.債務人主張現任職於錢都涮涮鍋，每月平均收入為38,942元，並有領取租金補助5,000元等語，並提出其子女王亮涵台新銀行存摺（租金補助匯入帳戶）、108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錢都涮涮鍋112年4月至同年8月薪資單、自製111年7月至112年10月薪資表暨相關薪資資料、勞保/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調解卷第179至185頁、第247至299頁，本院卷第73頁、第105至107頁、第185至205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函查勞動部勞工保險

01 局112年9月7日函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9月8日函、
0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9月7日函（見本院卷第57至61頁）
03 在卷可稽，互核與債務人所述相符，堪認債務人主張為真
04 實。至於債務人於109年度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列之各公
05 司所領取之薪資、營利、執行業務或其他兼職收入（如臺北
06 市政府安心代工、故鄉市調等），審以債務人現已無此項收
07 入或因非持續性之收入，是暫不列入債務人之固定收入範
08 圍。

09 2.次查，債務人名下除一輛汽車（車牌號碼：0000-00）、一
10 輛機車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0）、新光產物保險（團體）及
11 多間金融機構存款（含郵局、新光銀行、台北富邦銀行、台
12 新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玉山銀行、中信銀行、上海銀行、
13 陽信銀行〈已結清〉、永豐銀行）外，無其他財產乙節，有
14 債務人提出之上開汽機車行照暨燃料稅資料、上開金融機構
15 之存折內頁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投資人短期
16 票券餘額表、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短期票券
17 異動明細表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、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
18 表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
19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件影本為佐（見調解卷第147至178頁、
20 第187至245頁、第263至267頁、第285至299頁，本院卷第75
21 頁、第108-1至171頁、第207至218頁），並有本院查詢高額
22 壽險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至55頁），堪信
23 屬實。

24 3.綜上，本院以債務人月均收入43,942元（計算式：38,942元
25 +5,000元=43,942元，作為計算其償債能力之依據。

26 (三)、債務人之支出狀況：

27 1.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41,505元（計算式：伙食
28 費9,500元+房租27,000元+電費1,000元+水費294元+瓦
29 斯費406元+市內電話265元+手機電話294元+健保費2,246
30 元+交通費500元=41,505元），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、
31 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繳費通知

單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單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、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暨繳款單、油資發票截圖為憑（見調解卷第25至141頁）以實其說。衡以債務人既欲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，自當盡力清償，不宜任由債務人主張其基本生活費用數額，以利用更生程序逃避或減免應清償之債務。本院即以上開單據所載，核計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如下：

①關於全部准許者：就房租27,000元、交通費500元部分，核與債務人所提之上開單據所載數額相符，應予准許；市內電話265元、手機電話294元部分，核其均低於債務人所提之上開單據每月所載數額，故應予准許。

②部分准許者：就伙食費9,500元部分，債務人未提出任何單據說明，本院衡酌債務人已負債，理應撙節開支，應酌減為7,500元；電費1,000元、水費294元、瓦斯費406元部分，依上開單據所載，以債務人所提出之最近3期計算，計費期間電費共3,334元，平均每月電費556元（計算式：3,334元÷6月＝55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計費期間水費共1,939元，平均每月水費323元（計算式：1,939元÷6月＝323元）；計費期間瓦斯費共2,367元，平均每月瓦斯費395元（計算式：2,367元÷6月＝395元），又審以其皆屬浮動數額之費用，因認每月平均以水電瓦斯費1,300元作為核計標準，方為妥適，逾此部分，則不予認列；就健保費2,246元部分，然核閱上開繳費單據為債務人開辦之ROSE佛拉明哥舞團之健保費及欠費單據，且債務人亦稱該舞團已於111年5月註銷，本院參以113年健保投保級距及債務人上開薪資，計算其個人應負擔健保費應為622元，是以，逾此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2.合上所述，本院認債務人之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應為37,481元（計算式：伙食費7,500元＋房租27,000元＋水電瓦斯費1,300元＋市內電話265元＋手機電話294元＋健保費622元＋交通費500元＝37,481元）。

01 (四)、準上所述，債務人每月收入43,942元，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
02 生活費用37,481元後，剩餘6,461元（計算式：43,942元－
03 37,481元＝6,461元），而依債務人所提供之債權人清冊顯
04 示（見本院卷第175頁），其現積欠之債務總額為110萬
05 6,349元，尚須約14.2年始得清償完畢（計算式：110萬
06 6,349元÷6,461元÷12月＝14.2年），若加上利息、違約金，
07 其債務金額更高，還款勢必更長，債務人之經濟狀況已有不
08 能清償債務之虞，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
09 利義務關係，以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，自應許債務人得藉
10 由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，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
12 度，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,200萬元，且未經
13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
14 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
15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係屬有據。裁定如主文，並命司法事務
16 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17 五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5條，裁定如主
18 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本件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整公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25 書記官 潘惠敏